证券代码: 300631 证券简称: 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 2021-083

债券代码: 123047 债券简称: 久吾转债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因公司已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超过1%,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 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54万张,共计募集资金25,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久吾转债",债券代码"123047",原定转股期限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久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76元/股,后因公司实施2019年、2020年度权益分派,"久吾转债"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7.43元/股。

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久吾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久吾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和转股日为2021年10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久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0)、《关于"久吾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1)。

二、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情况

2021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0月20日,由于"久吾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119,520,812股,德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26.7736%,较上次披露其持股比例变动公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了1.500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和路 55 弄 8 号 3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	久吾高科		股票代码		300631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			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增持/減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1.5003%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50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3 国有股行项 取得上市2 赠与 其他 东持股比例	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改划转或变更 公司发行的新股	, □ 间接 □ 执行 □ 继承 □ 表决 ☑(因公司	·权让渡 □ 可转债转股导致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注)								
加小山丘		特有股份(2021 引30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年 10月20日)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3,200.00	28. 2739	3,200.00	26. 773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00	28. 2739	3,200.00	26. 7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 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 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暨拥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按照非股权类证券转为股份后的比例合并计算,截至2021年5月11日,德汇集团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为26.6784%。

三、备查文件

1、德汇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久吾高科股份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